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 9:30 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玦文女士主持，应参会监事三名，实际参会监事三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在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申报材料之相关财务数据的更新工作即将完成之际，公司接到交易对方的通知，其单方面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此后，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鉴于本次重组由于上述原因已无法继续向前推进，公司监事会经审慎研究，

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后续，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项目相关协议的解除继续进行沟通，如果双方不能就此协商达成一致，公司将对其单方面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提起诉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上述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